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宣導性別主流化事項總表

宣導項目包括六項：

- 一、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二、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成立目的與運作機制
-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
-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宣 導 項 目	應 宣 導 內 容	備 註
<p>一、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p>	<p>一、目的：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該計畫。</p> <p>二、獎項：分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p> <p>（一）團體獎組別及獎勵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取前三名。 2．第二組：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取前十五名。 3．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取一名。 4．縣（市）政府，取前二名。 <p>（二）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及獎勵額度：</p> <p>各機關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選；錄取名額由獎勵評審委員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p> <p>三、獎勵方式：</p> <p>（一）團體獎：</p> <p>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由行政院院長頒發團體獎獎座一座，並給予獲獎機關議獎總額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p> <p>（二）特別事蹟獎：</p> <p>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並給予獲獎機關議獎總額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另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得視人事總處經費編列情形，最高</p>	

宣導項目	應宣導內容	備註
	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最多有三個名額。	
<p>二、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成立目的與運作機制</p>	<p>一、成立目的： 本府為維護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特設置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p> <p>二、運作機制： 該委員會目前共有27位委員，主任委員由胡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徐副市長兼任，委員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婦女相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兼任，每半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採三層級會議運作模式，會議包含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各委員得就婦女權益相關事項於會議中提案討論，並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各項推動或促進婦女保護、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等事項，以落實維護本市婦女各方面之權益。相關事項公告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首頁／性別議題專區。</p>	
<p>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一、緣起：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6次委員會議於2011年9月7日召開，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100年12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p> <p>二、架構： 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為主。</p> <p>三、三大理念： （一）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二）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 （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p> <p>四、七大核心議題： （一）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 1．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2．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3．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p>	

宣 導 項 目	應 宣 導 內 容	備 註
	<p>5. 亞洲標竿，接軌國際。</p> <p>(二) 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p>(三) 在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3.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p>(四) 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2.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3.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4.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p>(五) 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4.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p>(六) 在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3.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5.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p>(七) 在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宣 導 項 目	應 宣 導 內 容	備 註
	<p>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p> <p>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p> <p>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以上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p>	
<p>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p>	<p>一、立法目的：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p> <p>二、效力：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三、政府應有之作為：</p> <p>（一）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二）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p> <p>（三）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四）施行日期：民國101年1月1日實施。</p> <p>（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內容如下：</p> <p>1. 第 1 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p> <p>2. 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3. 第 3 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p>	

宣 導 項 目	應 宣 導 內 容	備 註
	<p>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p> <p>4·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5·第 5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p> <p>6·第 6 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p> <p>7·第 7 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p> <p>8·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9·第 9 條：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10·通過附帶決議 2 項：</p> <p>（1）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p> <p>（2）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p>	

宣導項目	應 宣 導 內 容	備 註
<p>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p>	<p>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目標及內容概述]) --> B[相關 CEDAW 條文 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 B --> C{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內容 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C -- 符合 --> D[無需修訂] C -- 不符合 --> E[修訂法規或措施] C --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 E C -- 似不符合 --> F[待研議或其他] D --> G[相關性別統計] E --> G F --> G G --> H{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 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 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H -- 符合 --> I[建議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H -- 不確定 --> I H -- 有落差 --> J[研擬改進方式] I --> K{法規單位檢視 (不含性別統計)} J --> K K -- 與業務單位一致 --> L[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 權會檢視結果] K -- 與業務單位不一致 --> M[通知業務單位 檢視修正] M --> L L --> N([檢視資料填送資料庫 檢視結果彙整表報送行政院性平處]) </pre>	

宣導項目	應 宣 導 內 容	備註																				
	<p>二、檢視期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353 1326 1279"> <thead> <tr> <th>檢視期程</th> <th>類別</th> <th>中央部會</th> <th>地方政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 10 月至 12 月</td> <td>法律案</td> <td>法、律、條例、通則</td> <td>自治條例</td> </tr> <tr> <td>102 年 1 月至 3 月</td> <td>命令案</td> <td>命令：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td> <td>自治規則：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td> </tr> <tr> <td>102 年 4 月至 6 月</td> <td>行政措施案</td> <td colspan="2">行政措施包括：計畫、方案、注意事項、要點等。</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3">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2.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3.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4.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td> </tr> </tbody> </table> <p>相關資料請逕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CEDAW 專區 /5. 法規/措施檢視 查詢。</p>	檢視期程	類別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法律案	法、律、條例、通則	自治條例	102 年 1 月至 3 月	命令案	命令：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自治規則：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102 年 4 月至 6 月	行政措施案	行政措施包括：計畫、方案、注意事項、要點等。		備註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2.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3.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4.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檢視期程	類別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法律案	法、律、條例、通則	自治條例																			
102 年 1 月至 3 月	命令案	命令：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自治規則：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102 年 4 月至 6 月	行政措施案	行政措施包括：計畫、方案、注意事項、要點等。																				
備註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2.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3.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4.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p>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p>	<p>一、歷史沿革：</p> <p>(一)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希望藉由該會的成立，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p> <p>(二)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p> <p>二、該會任務如下：</p> <p>(一)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p>																					

宣 導 項 目	應 宣 導 內 容	備 註
	<p>(二)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p> <p>(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p> <p>(四)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p> <p>(五)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p> <p>三、該會運作模式：</p> <p>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p> <p>(一)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p> <p>(二)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p> <p>(三)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p> <p>四、成員：</p> <p>該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任：</p> <p>(一) 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p> <p>(二) 相關機關(構)首長十人至十四人。</p> <p>(三) 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p> <p>(四)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p> <p>五、會期：該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